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加州EF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孟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碧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查報債務人是否仍居住於陳報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